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  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  
**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**

海环复〔2018〕4号

**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勐海县机砖厂砖瓦用  
页岩矿矿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勐海县机砖厂：

你厂已在勐海县省道 320 线曼打线 1—3 公里处建设，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建设内容包括：露天采场、排土场、截排水措施、拦渣墙、矿区等，占地面积 61500 平方米，年开采页岩 10 万吨，项目总投资为 234.78 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县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



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你厂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你厂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(监测)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,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厂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,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

---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- 3 -

